

煤炭送货办法

(煤炭工业部、铁道部修订 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
批转 自1966年1月1日起施行)

实行煤炭送货办法，是煤炭工业部门和铁路、交通部门贯彻执行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方针，保证完成国家煤炭分配计划，更好地为用煤单位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自一九五六年实行送货以来，对于保证用煤单位的需要，节约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，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有些单位，全心全意为用煤单位服务的思想不够明确；在处理企业之间的关系上，强调制约，忽视促进，缺乏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。

做好送货工作，在产、运、需三方面，都应当加强为生产、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反对单纯营利观点；树立全局观点，反对本位主义；提倡互谅互助、协商办事，反对斤斤计较、互相扯皮。

煤矿和铁路、交通部门的各级领导干部，必须经常深入实际，深入群众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主动征求用煤单位意见，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，认真改进工作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

量地发运煤炭，力求为用煤单位服务得越来越好。

按时发运

第一条 煤矿和铁路、交通部门，必须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千方百计地采取措施，保证用煤单位按时收到煤炭。

第二条 煤矿应当根据订货合同，编制煤炭月度运输计划，并办理托运手续。

铁路部门和煤矿，应当根据煤炭月度运输计划、用煤单位需用煤炭的缓急情况和卸车、储存能力，共同编制旬、日装车方案，做到对大户均衡发运，对小户定旬发运，保证全面地完成计划。

第三条 用煤单位遇有特殊情况，提出推迟或者提前发运煤炭的时候，煤矿和铁路、交通部门，应当共同设法，尽量满足这种要求。

煤矿和铁路、交通部门遇有特殊情况，不能按照计划发运煤炭的时候，必须主动与用煤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办法，尽量避免给用煤单位造成困难。

保证质量

第四条 煤矿必须认真贯彻“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，努力提高煤炭的质量，不断降低煤炭中的灰分、全水分、含矸率和块煤限下率，保证按照订货合同中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质

量标准发运煤炭。

第五条 煤矿发运的煤炭的质量，应当批批合格。但是，灰分和全水分，按批检查的时候，分别允许有百分之零点五和百分之一(绝对值)的波动系数，全月平均都不准有波动系数。

第六条 煤矿在发煤以前，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严格进行质量检查，发现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，不准装车外运；已经运出的，必须主动赔偿用煤单位的损失。灰分低于规定标准的，征得用煤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增收价款。全水分、含矸率和块煤限下率低于规定标准的，不增收价款。

第七条 煤矿应当根据用煤单位的要求，提交煤炭质量化验单。

保证重量

第八条 煤矿和铁路、交通部门，必须切实负责，积极采取措施，保证发运的煤炭，重量准确，在运输和换装过程中不抛撒丢失。

第九条 铁路部门和有专用铁道的企业，对于送到煤矿的车皮，应当保证车体完整，技术状态良好，清扫干净，关牢车门；对于装载出口煤炭需要原车过轨的车皮，还必须保证符合过轨的条件。煤矿发现车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时候，应当通知铁路部门或有专用铁道的企业及时改进，或者在力

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帮助处理。

铁路部门应当定期校正车皮的标记自重，保证准确。有轨道衡的煤矿、港口和用煤单位，应当根据铁路部门的要求，尽量帮助校正。

棚车和平车禁止装煤。砂石车一般不准装煤；但是，对于到达煤矿和煤矿所在车站卸空的砂石车，应当加以利用。

第十条 煤矿装车，应当按照车皮标记载重装足；如果装到车帮高度仍然达不到标记载重，可以超出车帮起脊装载，但是必须确保车辆运行时不溜失煤炭。起脊高度由路矿双方商定。煤炭的价款和运费，都按实际装载量计算。

第十一条 煤矿发运煤炭的重量，应当用轨道衡量量；没有轨道衡的煤矿，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，但是应当有计划地安装轨道衡。

用轨道衡量量重量的煤矿，应当每半年请检衡机构检衡一次。没有合格证的轨道衡，不准使用。

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重量的煤矿，应当每季测定一次煤炭的容积比重。如果用煤单位反映重量不准，煤矿应当及时进行检查，原因在于比重的，必须立即重新测定，并自测定的次日起执行；主管的煤炭工业管理局(公司)认为必要时，应当派人检查处理，或者邀请有关用煤单位协同煤矿测定比重。

第十二条 用轨道衡量量重量的，车皮自重以标记自重

为准；装煤重量，除按规定可以少装或多装的以外，应当与标记载重符合，不够的必须添足，超过的必须卸下。装好以后，在煤车的顶面上洒石灰浆作为标记；或者进行平车，以煤车顶面的平整状态作为标记。在货物运单内，煤矿必须填明煤炭的矿别、品种、级别、并加盖“衡”字章。

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重量的，煤矿必须切实做好量车、划线、平车工作，以煤车顶面的平整状态作为标记。在货物运单内，煤矿必须填明实际装载煤炭的长、宽、高度和煤炭的容积比重、矿别、品种、级别。

第十三条 煤矿装车，必须做到四个一样：黑夜和白天装的一样；坏天气和好天气装的一样；领导不在场和领导在场装的一样；没人检查和有人检查装的一样。

煤矿应当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。所有装好的煤车，都必须经检查人员确认重量准确后，才可以办理托运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车站对于煤矿装好的煤车，必须逐车检查。合格的，与煤矿办理交接手续；不合格的，应当提出要求，经煤矿改善后再办交接手续。

通过验收，促进工作

第十五条 煤车到站后，用煤单位可以采取抽查的办法对煤炭的重量和质量进行验收。通过验收，发现问题，找出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改进工作。

煤矿和铁路、交通部门，对于用煤单位提出的意见，必须认真对待，严肃处理，吸取教训，采取措施，切实改进。

第十六条 到站的煤车，标记状态发生变化的，车站应当会同用煤单位进行复查。短少的重量，由铁路部门赔偿。

到站的煤车，标记状态没有变化的，用煤单位可以进行抽查。对于货物运单上有“衡”字章的煤车，必须用轨道衡衡量；没有“衡”字章的煤车，用量线方法计算，或者用轨道衡衡量，也可以用磅秤检斤。短少的重量，由煤矿补发煤炭，或者退还价款和运费。用轨道衡和量线方法抽查的时候，车站必须派员参加，抽查费由责任单位负担。用磅秤抽查的时候，由用煤单位自行过磅，抽查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七条 煤炭的质量，以煤矿的化验和测定结果为准。但是，用煤单位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派员到煤矿进行检查，也可以在到站进行抽查。抽查的时候，灰分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，采样、制样、化验；含矸率整车拣选；块煤限下率整车筛选，但是为了避免筛选造成破碎损失，应当尽量协商处理。抽查结果，质量不合格的，煤矿应当负责赔偿。

用煤单位为抽查煤炭质量支付的各种费用，除筛选费由责任单位担负以外，其余一律自行承担。

第十八条 煤矿对于水陆联运煤炭的质量和重量，负责到第一个换装港口的车站；对于出口煤炭的质量和重量，负责到国境车站。

第十九条 用煤单位对于品种不符合订货合同规定的煤炭，应当领取卸车，妥为保管，并及时通知煤矿设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用煤单位要求煤矿赔偿重量短少和质量不合格的损失，都以实际抽查的部分为限，不得以抽查结果推算全部。

按期付款

第二十一条 用煤单位必须按期付款。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时候，可以拒付价款和运费的一部或全部：

- 一、煤矿托收的款额计算错误的，可以拒付多算的款额；
- 二、煤矿产煤品种与订货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可以拒付价款和运费；
- 三、煤矿产煤的数量超过月度运输计划较多，造成积压的，可以拒付超发部分的价款和运费。

第二十二条 煤炭的价款和运费(包括煤矿垫付运费的利息和未计入煤价的铁路专用线费、调车费)，按照银行的规定办理结算。

银行应当督促用煤单位按期承付煤矿托收的价款和运费；对于不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承付的用煤单位，应当从其存款中扣收。

其他

第二十三条 煤矿实行送货，应当经过批准。煤炭工业部所属煤矿，由主管的煤炭工业管理局(公司)商得有关铁路局同意后，报请煤炭工业部和铁道部批准；地方煤矿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主管厅(局)商得有关铁路局同意后，报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，由煤炭工业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另行制定。